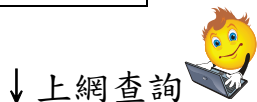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免修/抵免校定共同英文課程注意事項：

- 1、校定共同英文免修/抵免申請表：請至英語教學中心網頁下載表格，資料填寫完整後再列印送審。
- 2、申請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免修/抵免之同時，請填寫「校定共同英文課程退選申請單」，以便同時辦理退選當學期之英文課程。退選完成後，請再次上網確認。
- 3、未完成所有免修/抵免程序者，不得退課，同學仍須照常上課。
- 4、免修/抵免非當學期(年)的英文課程，由本中心彙整資料，送交教務處，統一系統作業。
- 5、在開學加退選期間，已完成免修/抵免申請但未完成當學期(年)課程退選申請者，需待註冊組核可後，統一由系統刪除該申請課程。
- 6、欲取消免修，須上簽學生報告書。經核可後，請將報告書影本送交本中心，並依據本校選課辦法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課程加選作業。
- 7、103 學年度架構入學之學生，辦理免修後，補修系所課程架構上之學科並取得學分，符合大學法所規定之畢業最低學分數，即可畢業。
- 8、105 學年度架構(含)之後入學之學生，辦理免修後，請依循英語教學中心相關規定，晉級修課，或補修學分，以滿足大學法所規定之畢業最低學分數。
- 9、免修/抵免結果查詢：每學期第 6 週後，可依下表提供之方式，查詢免修/抵免結果。結果若有不符，請儘速通知本中心處理。

免修(NR)/抵免(CR)結果查詢管道：

學期第 6 週



1. 英語教學中心網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告之免修/抵免核准名單
2. 銘傳大學網站 → 學生資訊系統 → 成績 → 歷年成績 → 抵免課程查詢
3. 銘傳大學網站 → 學生資訊系統 → 成績 → 自我畢業審查

↓ 檢查免修/抵免結果是否正確

上述任一處公告之資料或結果與實際申請情況不符者
請儘速至英語教學中心查詢

免修承辦人：

台北校區：林麗雲老師 連絡電話：02-28824564 分機：2312

桃園校區：吳惠玲老師 連絡電話：03-3507001 分機：3178